

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1.7.31 日台（九一）技（三）字第 91108914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2.10.27 日台技（三）字第 0920137608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3.10.04. 台技（三）字第 0930110882B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3.12.30 日台技（三）字第 0930151869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4.11.11 台技（三）字第 0940150851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5.7.26 台技（三）字第 0950109991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6.8.6 台技（三）字第 0960110779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7.12.25 台技（三）字第 0970255447C 號令修正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升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各校）師資素質，增進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採計之學生數及教師數，以當年度三月十五日為計算基準。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全校生師比：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專任教師（包括兼任折算）總數之比值。

$$\text{全校生師比} = \frac{\text{全校加權學生數}}{\text{專任教師（包括兼任折算）總數}}$$

（二）日間學制生師比：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除以專任教師（包括兼任折算）總數之比值。

$$\text{日間學制生師比} = \frac{\text{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text{專任教師（包括兼任折算）總數}}$$

（三）全校研究生生師比：全校碩博士學生數（未加權）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人數。

$$\text{全校研究生生師比} = \frac{\text{全校碩博士學生數（未加權）}}{\text{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人數}}$$

（四）專任師資結構：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除以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

$$\text{專任師資結構} = \frac{\text{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text{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

1. 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為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應有生師比。

$$\text{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 = \frac{\text{全校加權學生數}}{\text{全校應有生師比}}$$

2. 應有專任講師不含下列人員：

- (1)兼任教師折算之專任教師。
- (2)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其繼續任教未中斷而比照講師者。
- (3)本部介派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 (4)護理實習臨床指導。

四、加權學生數之認定及計算方式如下：

- (一)全校學生人數之計算，為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數，包括日間學制、夜間（進修）學制、在職專班、進修學校（學院）之學生數。但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二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其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數計算。
- (二)全年在校外實習班級學生、延修（畢）生、特殊專班學生、休學學生、外國籍學生及推廣教育班學生，不列入計算。
- (三)研究所學生加權計算，碩士班（包括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加權二倍列計，博士班學生加權三倍列計。

五、教師之認定及計算方式如下：

- (一)專任教師指經資格審定且有支給專任教師薪資之教師，其資格認定方式如下：
 - 1.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 2.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比照同職級之專任教師。
 - 3.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合格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比照同職級之專任教師。專科學校聘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人數不得超過專任教師總數五分之一，超過者不列入計算。
 - 4.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未中斷，比照講師。
 - 5.本部介派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比照講師。
 - 6.校長。
 - 7.講(客)座教授符合專兼任教授聘用規定及資格，聘約達一年以上者，納入師資人數計算。
 - 8.公立學校以自籌校務基金聘任並實際從事教學之專兼任教師，納入計算。
 - 9.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之教師，列入調任後服務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至政府機關服務之教師，列入調任前服務學校專任教師。

- 10.任職二年以上經學校核准以全職前往國內外大學進修，並訂有契約之專任教師者，納入計算。
- 11.設有護理科系之技專校院，聘任具有護理學士學位及護理師執照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折算為零點五名講師。
- 12.研究人員未從事教學工作者，不得列入師資計算。

(二)兼任教師指領有本部頒發之教師證書且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者，依下列規定折算為專任教師：

- 1.以四名兼任教師折算一名專任教師。
- 2.以兼任教師折算專任教師之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三分之一，超過部分不計。
- 3.各校實際聘任兼任教師總數，以兼任教師可折算專任教師之折算數之四倍為上限。

(三)下列規定之人員，採計為兼任教師，並依前款規定折算為專任教師：

- 1.本職為學校專任行政人員於學校兼任教學者，僅支給鐘點費卻發給專任聘書之教師。
- 2.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合格，所聘兼任之專業及技術教師。
- 3.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兼任之專業技術人員。

六、各校師資員額應符合下列最低要求規定：

(一)生師比基準如下：

- 1.全校生師比：科技大學應在三十二以下；技術學院與專科學校應在三十五以下。但設立或改制滿三年後之技術學院應在三十二以下。
- 2.日間學制生師比：應在二十五以下。
- 3.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規定設有進修學院、進修專校之學校，於加計進修學院、進修專校之學生數後，全校生師比應在四十以下。
- 4.設有碩士班或博士班（包括在職專班）之學校，全校生師比應在三十二以下。
- 5.全校研究生生師比：應在十五以下。

(二)專任師資結構基準依學校類型規定如下：

- 1.專科學校：應達百分之十五以上；由高職申請改制之專科學校改制滿三年應

達百分之十五以上。

2.技術學院：未設專科部之技術學院應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但專科學校申請改制時應達百分之二十一以上，改制滿一年應達百分之二十二以上，依此遞增，改制滿四年應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3.科技大學：改名時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改名滿三年應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改名滿五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七、各校應逐年增聘具優秀教學、研究發展及產學合作實務能力之合格專任教師，並依相關法令訂定規定鼓勵教師研究、進修及升等，以改善師資結構，提升師資素質。

八、各校師資員額未達最低基準者，本部得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二條第四項、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三點第四項第一款第三目及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三項第五款之規定，核定減少招生名額、凍結或扣減各項獎補助經費及調降學雜費。

教育部輔導私立技專校院提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要點名稱	現行要點名稱	說明
技專校院 <u>提升</u> 師資素質實施要點	教育部輔導私立技專校院提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	刪除「教育部輔導私立」並修正部分文字，將本要點適用對象擴及各公私立技專校院。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 <u>提升</u> 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各校）師資素質，增進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壹、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 <u>輔導各私立</u> 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各校）提高師資素質，增進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刪除「 <u>輔導各私立</u> 」文字，增加「 <u>提升</u> 」文字，以符合本要點內容。
二、本要點採計之學生數及教師數，以當年度三月十五日為計算基準。		一、 <u>本點新增</u> 。 二、為界定本要點之各校學生數及教師數計算基準日，避免採計日期不同造成數字不同之困擾，爰明定其採計之學生數及教師數，以當年度三月十五日為計算基準。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全校生師比： <u>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專任教師（包括兼任折算）總數之比值。</u> $\text{全校生師比} = \frac{\text{全校加權學生數}}{\text{專任教師（包括兼任折算）總數}}$ (二)日間學制生師比： <u>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除以專任教師（包括兼任折算）總數之比值。</u> $\text{日間學制生師比} = \frac{\text{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text{專任教師（包括兼任折算）總數}}$ (三)全校研究生生師比： <u>全校碩博士學生數（未加權）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人數。</u> $\text{全校研究生生師比} = \frac{\text{全校碩博士學生數（未加權）}}{\text{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人數}}$ (四)專任師資結構： <u>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除以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u> $\text{專任師資結構} = \frac{\text{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text{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 1. <u>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為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應有生師比。</u>	貳、各校師資員額應符合下列最低要求： 一、生師（專任教師）比：全校生師比之計算，係以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專任教師（含兼任折算）總數之比值。 (一)生師比標準如下： 1. 「全校生師比」：科技大學應在三十二以下；技術學院與專科學校應在三十五以下。但設立或改制滿三年後之技術學院應在三十二以下。 2. 日間部生師比應在二十五以下。 3. 設有進修學院、進修專校之學校於加計進修學院、進修專校之學生數後，全校生師比應在四十以下。 4. 規劃新設博士班（含在職專班）之學校，全校生師比應在三十二以下。 (二)全校加權學生數之認定與計算方式如下： 1. 全校學生人數之計算包括日間部、夜間（進修）部、在職班、在職專班、進修學校（學院）之學生數。 2. 學生數以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為計算基準，全年在校外實習之班級、延修（畢）生、休學學生及推廣教育班學生，不列入計算。	一、為符合要點之體例，整合本要點第貳點有關全校生師比、日間學制生師比、全校研究生生師比及專任師資結構之定義，並加註各項計算公式，以使各項標準之定義更臻明確。 二、參考「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三項第一款之規定，新增全校研究生生師比之規定。

$\text{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 = \frac{\text{全校加權學生數}}{\text{全校應有生師比}}$ 2. 應有專任講師不含下列人員： (一) 兼任教師折算之專任教師。 (二)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其繼續任教未中斷而比照講師者。 (三) 本部介派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四) 護理實習臨床指導。	3. 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兩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其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數計算。 4. 研究所學生加權計算，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加權二倍列計，博士班學生加權三倍列計。 (三) 專任教師之認定與計算方式如下： 1. 專任教師指經本部審定資格且支給專任教師薪資之講師以上教師，其資格認定方式如下： (1) 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2) 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比照同職級之專任教師。 (3) 依本部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合格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比照同職級之專任教師。 (4)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未中斷，比照講師。 (5) 本部介派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比照講師。 (6) 校長。 (7) 講座教授符合專兼任教師聘用規定及資格，得納入師資人數計算。 (8) 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之教師，列入調任後服務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至政府機關服務之教師，列入調任前服務學校專任教師。 (9) 任職二年以上經學校核准以全職前往國內外大學進修，並訂有契約，於學成後返校任教義務年限超過進修年限之專任教師，得列入計算。但不得超過專任教師總數之百分之十，超過者不列入計算；其師資延聘不易之稀有類科，師資員額之規定不受上開百分之十限制。 (10) 設有護理科系之學校所聘任具有護理學士學位或護理師執照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得折算為零點四名講師；大學部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應同時具有護理學士學位及護理師執照方得折算。 (11) 專科學校聘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人數不得超過專任教師總數五分之一，超過者不列入計算。 (12) 研究人員未從事教學工作者，不得列入師資計算。 2. 領有本部頒發之教師證書且每週授課
---	--

	達二小時以上之兼任教師，依下列規定折算為專任教師： (1)得以四名兼任教師折算一名專任教師。 (2)以兼任教師折算專任教師之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的三分之一，超過部分不計。 (3)各校實際聘任兼任教師總數，以兼任教師可折算專任教師之折算數之四倍為上限。 3.下列規定之人員，採計為兼任教師，依前目規定折算為專任教師： (1)本職為學校專任行政人員於學校兼任教學者、僅支給鐘點費卻發給專任聘書之教師。 (2)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合格，所聘兼任之專業及技術教師。 (3)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所聘兼任之專業技術人員。 二、專任師資結構：專任教師結構之計算，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除以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為全校學生數除以全校<u>應有</u>生師比，依學校類型規範如下： (一)專科學校：應達百分之十五以上；由高職申請改制之專科學校改制滿三年應達百分之十五以上。 (二)技術學院：未設專科部之技術學院應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但專科學校申請改制時應達百分之二十一以上，改制滿一年應達百分之二十二以上，依此遞增，改制滿四年應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三)科技大學：改名時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改名滿三年應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改名滿五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四)學校規劃新增設碩、博士班（含在職專班）及增加研究所招生名額，生師比應符相關規定；規劃增加研究所招生名額專任師資結構應達百分之四十四以上。 (五)學校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得整合數系或以學群為單位申請設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1.申請時「全校」及擬設碩士班之「系所」專任師資結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2.擬設碩士班之「系所」專任師資結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產學合作件數、已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參與公開展演場	
--	--	--

	次，及接受政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進行之研究計畫等合計總件數，技術學院最近三年每年平均達十件（場）以上、科技大學達十二件（場）以上。 (六)學校得整合數系或以學群為單位申請設立博士班(含在職專班)，申請時擬設博士班（含在職專班）之「系所」專任師資結構應達百分之六十六以上。 前項所稱實際專任講師不含下列人員： (一)兼任教師折算之專任教師。 (二)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其繼續任教未中斷而比照講師者。 (三)本部介派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四)護理實習臨床指導。	
四、加權學生數之認定及計算方式如下： (一)全校學生人數之計算，為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數，包括日間學制、夜間（進修）學制、在職專班、進修學校（學院）之學生數。但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二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其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數計算。 (二)全年在校外實習班級學生、延修（畢）生、特殊專班學生、休學學生、外國籍學生及推廣教育班學生，不列入計算。 (三)研究所學生加權計算，碩士班（包括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加權二倍列計，博士班學生加權三倍列計。	貳、一、(二)全校加權學生數之認定與計算方式如下： 1.全校學生人數之計算包括日間部、夜間（進修）部、在職班、在職專班、進修學校（學院）之學生數。 2.學生數以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為計算基準，全年在校外實習之班級、延修（畢）生、休學學生及推廣教育班學生，不列入計算。 3.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兩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其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數計算。 4.研究所學生加權計算，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加權二倍列計，博士班學生加權三倍列計。	一、全校學生人數之計算，參考「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三項第一款及「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不列入在職班、特殊專班及外國籍學生之計算。 二、將原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文字整合。 三、本點補充說明： (一)特殊專班：係指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含外籍生)、產業二技學士專班(春季班、秋季班)、產學攜手專班(五專、二專、二技、四技)、臺德菁英計畫(二

		技、二專)、菁英班(四技)、繁星班(四技)、外國學生專班(大學部、研究所)及境外專班(東南亞地區二技、四技、研究所)等。 (二)全年在校外實習之班級：非僅只限於全學年在校外實習之班級，若分學年全年在校外實習之班級，亦不列入計算。
<u>五、教師之認定及計算方式如下：</u> (一)專任教師指經資格審定且有支給專任教師薪資之教師，其資格認定方式如下： 1.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2.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比照同職級之專任教師。 3.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合格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比照同職級之專任教師。<u>專科學校聘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人數不得超過專任教師總數五分之一，超過者不列入計算。</u> 4.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未中斷，比照講師。 5.本部介派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比照講師。 6.校長。 7.<u>講(客)座教授符合專兼任教授聘用規定及資格，聘約達一年以上者，納入師資人數計算。</u> 8.公立學校以自籌校務基金聘任並實際從事教學之專兼任教師，納入計算。 9.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之教師，列入調任後服務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至政府機關服務之教師，列入調任前服務學校專任教師。 10.任職二年以上經學校核准以全職前往國內外大學進修，並訂有契約之專任教師者，納入計算。 11.設有護理科系之技專校院，聘任具有	<u>貳、一、(三)專任教師之認定與計算方式如下：</u> 1.專任教師指經本部審定資格且支給專任教師薪資之<u>講師以上</u>教師，其資格認定方式如下： (1)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2)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比照同職級之專任教師。 (3)依<u>本部</u>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合格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比照同職級之專任教師。 (4)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未中斷，比照講師。 (5)本部介派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比照講師。 (6)校長。 (7)講座教授符合專兼任教師聘用規定及資格，<u>得</u>納入師資人數計算。 (8)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之教師，列入調任後服務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至政府機關服務之教師，列入調任前服務學校專任教師。 (9)任職二年以上經學校核准以全職前往國內外大學進修，並訂有契約，<u>於學成後返校任教義務年限超過進修年限之專任教師，得列入計算。但不得超過專任教師總數之百分之十，超過者不列入計算；其師資延聘不易之稀有類科，師資員額之規定不受上開百</u>	一、本點條文係說明專任及兼任教師資格認定與計算方式。 二、為明確釐清專業及技術教師之資格及其各校聘任人數之上限，將原條文第三款與第十一款整併為第三款。 三、增列講(客)座教授除符合專兼任教授聘用規定及資格外，並應經學校聘約達一年以上者，始納入師資人數計算，以減少各校短期大量聘用上述人員獲採計之不公平情形。並因講(客)座教授具崇高榮譽地位，明定僅有專兼任教授始可認列。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得遴聘年齡七十五歲以下之專任教授任之。

護理學士學位及護理師執照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折算為零點<u>五</u>名講師。 12. 研究人員未從事教學工作者，不得列入師資計算。 (二) 兼任教師指領有本部頒發之教師證書且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者，依下列規定折算為專任教師： 1. 以四名兼任教師折算一名專任教師。 2. 以兼任教師折算專任教師之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之<u>三分之一</u>，超過部分不列入計算。 3. 各校實際聘任兼任教師總數，以兼任教師可折算專任教師之折算數之四倍為上限。 (三) 下列規定之人員，採計為兼任教師，並依前款規定折算為專任教師： 1. 本職為學校專任行政人員於學校兼任教學者，僅支給鐘點費卻發給專任聘書之教師。 2. 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合格，所聘兼任之專業及技術教師。 3. 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所聘兼任之專業技術人員。	分之十限制。 (10) 設有護理科系之學校所聘任具有護理學士學位或護理師執照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得折算為零點<u>四</u>名講師；大學部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應同時具有護理學士學位及護理師執照方得折算。 (11) 專科學校聘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人數不得超過專任教師總數五分之一，超過者不列入計算。 (12) 研究人員未從事教學工作者，不得列入師資計算。 貳、一、(三) 2. 領有本部頒發之教師證書且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之兼任教師，依下列規定折算為專任教師： (1) 得以四名兼任教師折算一名專任教師 (2) 以兼任教師折算專任教師之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之<u>三分之一</u>，超過部分不列入計算。 (3) 各校實際聘任兼任教師總數，以兼任教師可折算專任教師之折算數之四倍為上限。 3. 下列規定之人員，採計為兼任教師，依前目規定折算為專任教師： (1) 本職為學校專任行政人員於學校兼任教學者、僅支給鐘點費卻發給專任聘書之教師。 (2) 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合格，所聘兼任之專業及技術教師。 (3) 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所聘兼任之專業技術人員。	四、新增公立學校以自籌校務基金聘任實際從事教學之專兼任教師，亦得納入計算之規定，鼓勵各校增聘具優秀專任教師，以改善師資結構，確實提昇師資素質。 五、將技專校院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資格條件作一致性規範，並將折算比例提高為零點<u>五</u>名講師，以鼓勵各校依護理科系學生實習之實際需要，聘請護理實習臨床指導。 六、專任及兼任教師資格認定應依本條文認列，而非以其是否參加公保始認定為專任教師。 七、專兼任教師以當年度三月十五日在職，始列入計算。以兼任教師為例，若僅兼任上學期不兼任下學期，則不予採計；兼任下學期不兼任上學期，予以採計。 八、尚在報部送審中之新聘專兼任教師，若於九十七年三月十五日前經校級單位完成聘任程序(含三月十五日)，並報部送審，且於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前取得合格證
---	---	--

六、各校師資員額應符合下列最低要求規定：	貳、各校師資員額應符合下列最低要求：	書者，亦可認列。
(一)生師比基準如下： 1.全校生師比：科技大學應在三十二以下；技術學院與專科學校應在三十五以下。但設立或改制滿三年後之技術學院應在三十二以下。 2.日間學制生師比應在二十五以下。 3.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規定設有進修學院、進修專校之學校，於加計進修學院、進修專校之學生數後，全校生師比應在四十以下。 4.設有碩士班或博士班（包括在職專班）之學校，全校生師比應在三十二以下。 5.全校研究生生師比：應在十五以下。 (二)專任師資結構基準依學校類型規定如下： 1.專科學校：應達百分之十五以上；由高職申請改制之專科學校改制滿三年應達百分之十五以上。 2.技術學院：未設專科部之技術學院應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但專科學校申請改制時應達百分之二十一以上，改制滿一年應達百分之二十二以上，依此遞增，改制滿四年應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3.科技大學：改名時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改名滿三年應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改名滿五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一、(一)生師比標準如下： 1.「全校生師比」：科技大學應在三十二以下；技術學院與專科學校應在三十五以下。但設立或改制滿三年後之技術學院應在三十二以下。 2.日間部生師比應在二十五以下。 3.設有進修學院、進修專校之學校於加計進修學院、進修專校之學生數後，全校生師比應在四十以下。 4.規劃新設博士班（含在職專班）之學校，全校生師比應在三十二以下。 貳、二、專任師資結構：專任教師結構之計算，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除以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為全校學生數除以全校應有生師比，依學校類型規範如下： (一)專科學校：應達百分之十五以上；由高職申請改制之專科學校改制滿三年應達百分之十五以上。 (二)技術學院：未設專科部之技術學院應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但專科學校申請改制時應達百分之二十一以上，改制滿一年應達百分之二十二以上，依此遞增，改制滿四年應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三)科技大學：改名時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改名滿三年應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改名滿五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四)學校規劃新增設碩、博士班（含在職專班）及增加研究所招生名額，生師比應符合相關規定；規劃增加研究所招生名額專任師資結構應達百分之四十四以上。 (五)學校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得整合數系或以學群為單位申請設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1.申請時「全校」及擬設碩士班之「系所」專任師資結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2.擬設碩士班之「系所」專任師資結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產學合作件數、已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參與公開展演場次，及接受政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進行之研究計畫等合計總件數，技術學院最近三年每年平均達十件（場）以上、科技大學達十二件（場）以上。	一、依據「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三項第一款修正及新增下列規定，以符合現行制度。 (一)將「日間部」生師比，修正為「日間學制」生師比。 (二)增加「依進修及補習教育法」文字。 (三)修正「規劃新設博士班（含在職專班）之學校」文字為「設有碩士班或博士班（含在職專班）之學校」。 (四)新增全校研究生生師比之規定。 二、為符合要點體例，專任教師結構之計算方式說明，已併入第參點條文中規範。 三、刪除有關學校新設系所及研究所招生名額專任師資結構應達之標準，改於「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中規定。 四、為符合要點體例，所稱實際專任講師排除人員，已併入第伍點條文中規範。

	(六)學校得整合數系或以學群為單位申請設立博士班(含在職專班)，申請時擬設博士班(含在職專班)之「系所」專任師資結構應達百分之六十六以上。 前項所稱實際專任講師不含下列人員： (一)兼任教師折算之專任教師。 (二)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其繼續任教未中斷而比照講師者。 (三)本部介派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四)護理實習臨床指導。	
七、各校應逐年增聘具優秀教學、研究發展及產學合作實務能力之合格專任教師，並依相關法令訂定規定鼓勵教師研究、進修及升等，以改善師資結構，提升師資素質。	參、主要措施： 一、各校應研定提昇師資素質之具體計劃確實執行，逐年增聘具優秀教學、研究實務能力之合格專任教師，並參照各相關法令訂定辦法鼓勵原有教師研究、進修及升等，以改善師資結構，確實提昇師資素質。 二、凡各校師資員額未達最低要求者，本部得予核定減少招生系科班及名額。 三、本部得依預算編列情形，寬列經費，視各校提昇師資素質之成效獎助各校。	一、基於大學自主精神，刪除本點「研定提昇師資素質之具體計劃確實執行」文字；另修正增聘教師條文，以符合技專校院務實特色，著重聘請研究發展及產學合作實務經驗教師。 二、修正提「升」師資素質文字。
八、各校師資員額未達最低基準者，本部得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二條第四項、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三點第四項第一款第三目及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三項第五款之規定，核定減少招生名額、凍結或扣減各項獎補助經費及調降學雜費。	參、二、凡各校師資員額未達最低要求者，本部得予核定減少招生系科班及名額。 三、本部得依預算編列情形，寬列經費，視各校提昇師資素質之成效獎助各校。	一、本點係整合原第三參點第二及第三項之規定。 二、參考「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二條第四項、「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三點第四項第一款第三目及「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三款第五目之規定，述明各校師資員額未達最低標準者之罰則。